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桂民、魏浩、魏辉、温炯熠、文建刚、翁建彪、吴嘉俊、吴静、吴俊钦、牛明旺、欧天成、欧望聪、欧阳财胜、潘驰、潘文李超、庞官妹、彭桂林、祁娇、邱锴均、吕少男、吕文城、马洁生、马坤、马信广、马正平、门赫、莫海勇、莫烨、甯天全、李西斌、李向华、李晓锋、李秀芬、李旭东、李亚洲、李一川、李永强、连蔡长、连兴洲、黄惠妙、黄林辉、姜龙辉、姜青云、康德才、康家银、赖戈、赖文聪、黄青、曾意嫦、陈宝勇、陈贵财、陈浩锋、陈娇珍、陈细华、陈潇宏、陈晓、徐永久、杨丹丹、张嘉容、张金梁、张小华、真松青、郑传东、朱军、朱志芳、唐仕康、王彬、王养国、吴耿明、伍超时、贤华健、肖报国、肖甜甜、熊旭、徐雄燕、胡秋香、黄业峰、黄志刚、鞠阳、李超、李强、李青、李雯、李云姣、邓广昌、邓长青、杜建、杜金燕、樊建民、戈创、葛永建、郭福云、何雄、胡老老：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们银行卡纠纷系列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8755、8761、8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详见判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欠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账单分期手续费、现金分期手续费、取现手续费（上述各项金额、暂计日期、计算方式详见判决），暂计日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利息截至暂计日已停收，则为判决中的利息金额）；二、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532元，由各被告（详见判决）负担（详见判决）。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929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判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详见判决），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